

(上接A13版)

- (2)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玩忽职守，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8)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业绩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赠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不协助、接受委托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纲和指南；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措施等内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业绩考核与薪酬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管理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流程、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涵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全体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
 -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和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三)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执行层、操作层的全方位监督和制衡。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承担最终有效承担责任，对公司全体人员和业务实施监督。
- (2)监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 (3)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直接负责。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中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的监督和制衡，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 (4)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为加强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而设立的专门委员会，由公司总经总负责，协助公司总经理制定风险控制政策，识别和评估各类重大风险，组织实施风险应对方案，并监督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如特殊事件）向董事会汇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工作。

6.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检查、评价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向督察长和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报告，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定期向其监察稽核报告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6. 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风险管理的首要目标和基础。各部门的负责人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监督和风险控制。各位员工根据岗位职责履行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有关法律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路17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69号2楼
联系人：林彬
电话：0671-88296366
传真：0671-88296938
成立日期：1992年04月16日
注册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18,696,778元
批准设立机构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复〔2004〕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主要人员情况
沈卫康先生，浙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硕士生导师。沈先生曾任丽水青田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先期间兼任丽水水

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并同时担任浙江省丽水市市委常委、浙江省丽水市委副书记，期间兼任市委政法委书记；浙江省衢州新昌市委书记、副市长、市长。

徐卫刚先生，浙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徐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执行处处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三、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浙商银行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是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上市（股份代码：2016）。截至2018年末，浙商银行在全国60个省（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242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以及中西部地区的广泛覆盖。2017年8月21日，首家控股子公司——浙报租赁正式成立。2018年4月10日，浙商银行正式开业，国际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速。

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商银行总资产1,665亿元，客户存款余额9748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9654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7.15%、13.26%、28.59%；不良贷款率1.20%，资产质量保持同业领先水平。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18全球银行1000强”评比中，浙商银行位列第119位，较上年提升1位。按资本净额列第111位，较上年上升20位；按总资产位列第100位，较上年上升9位。中国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2018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全行紧紧围绕“两融”总目标和全行经营战略，主动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合规经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严防金融风险，支持金融改革，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保持稳健发展。2018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900万元，增长43.9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0.73%，平均权益回报率14.17%，营业收入300.22亿元，增长13.89%，其中：利息净收入263.86亿元，增长8.18%；非利息净收入126.37亿元，增长27.99%。营业费用1,121.42亿元，成本收入比29.99%。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或资产减值损失）130.30亿元，增长38.99%。所得税费用22.90亿元，下降16.23%。三、托管业务的发展

浙商银行是国内首家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级资产管理人，根据业务条线下设托管管理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外拓业务中心）、监督中心，保证了托管业务前、中、后台的完整与独立。截至2019年3月31日，资产托管部从业人员共37名。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遵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业务的发展模式、运营模式以及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各方面发展的需求，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内控制度规范，包括业务管理、操作规范、基金会计核算、清算管理、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督、内控与风险防范、信息系统管理、保密管理等制度，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理机制，系统性部署了托管业务开展的方向、范围，能够有效地控制、防范托管业务的政策风险、操作风险和经营风险。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证监会、银监会于2013年11月13日核准浙商银行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浙商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66只，规模合计1429.17亿元，且目前已经与数十家公募基金管理机构达成托管合作意向。

五、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基金资产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团队，配备了独立内部监督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三、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岗位设置、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操作规程保管、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衡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程序专门设置，封闭操作，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了人为错误的操作。

4.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投资进行监督的方式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及其他与投资有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核，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在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张洪云

联系人：崔可

联系电话：021-20296308

传真：021-68630068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6

四、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耀